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天津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切实为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提供制度保障，现将《公司章程》在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修改审议通过的基础上，再次进行补充和修改。具体如下：

一、第一章 总则 新增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二、新增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九十六条 公司建立公司党组织，并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组织书记及委员的产生或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主要体现在：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2、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支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4、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管理教育监督，健全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促进权力依法按规运行；

5、加强对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组织的领导，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九十八条 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由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管理层作出决定。

（一）公司以下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策：

1、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加强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公司干部进行任免和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裁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人选进行考察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加强公司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等方面的事项；

5、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以下事项党组织参与决策：

- 1、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2、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
- 3、公司生产经营方针的制定；
- 4、公司资产重组、产权变动、资本运作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三重一大”、“四资一项目”和担保、抵押等方面的事项；
- 5、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6、公司的合并、分离、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所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7、公司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8、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9、制定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措施；
- 10、其他应由党组织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党组织议事一般以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三、原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总裁推荐提名人选；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四、原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四条，并增加：

（九）根据党组织推荐意见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其他章节和条款及其中索引的章节和条款顺延。

该议案将与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